河北科技大学 2021 年部分楼宇防水大修工程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 ZJAZB-2021-31-1

招 标 人:河北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25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科技大学 2021 年部分楼宇防水大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 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http://www.hebpr.cn//)上自主报名并下载磋商 文件及相关资料,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1 时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ZJAZB-2021-31-1/2

项目名称:河北科技大学 2021 年部分楼宇防水大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10万元,其中一标段57万元;二标段53万元。

采购需求:一标段:包括学生公寓 2#-4#、6#、9#B-C 连廊、11#-12#、中水站防水;二标段:包括报告厅、南公教楼防水、公教楼五层(B-D、D-F)连廊、公教楼三层平台(A-F)、影视学院防水;完成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数量: 2;

采购用途: 楼宇防水大修:

工期: 30 日历天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

<u>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u>,每天 <u>8:30</u> 至 <u>12:00</u>,下午 <u>12:00</u> 至 <u>17:3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http://www.hebpr.cn//)上自主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 其他

售价: 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1 年 6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u>(从磋商文件开始发</u> 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2 网上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1年6月2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2 网上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1、供应商报名前,需先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进行注册,并通过河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注册,将会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供应商领取了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潜在供应商如未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或不利于中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若报名及下载磋商文件过程中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网站咨询电话:400-998-0000。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北科技大学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翔街 26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311-81669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8号慢城1号商业办公楼B座7层

联系方式: 胡亚军 0311-80682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亚军

电 话: 0311-80682006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北科技大学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翔街 2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 0311-816691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 88 号慢城 1 号商业办公楼 B 座 7 层 联系人:胡亚军 电话: 0311-80682006			
3.	项目名称	河北科技大学 2021 年部分楼宇防水大修工程一标段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内容	学生公寓 2#-4#、6#、9#B-C 连廊、11#-12#、中水站防水(详见工程 量清单)			
6.	工期	3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磋商响应人资 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9.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6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1.	保证金	不适用			

12.	踏勘现场	为便于投标人全面了解项目建设需求,科学制定技术方案和投标文件,避免盲目投标,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在学校召开现场踏勘会,潜在投标人需按时参加,其他时间不做安排(一个单位最多两人),投标人踏勘现场时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踏勘证明(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附件 1),2021 年 6 月 25 日前 7 日内核酸检测证明(阴性,出席踏勘人员均须提供),现场踏勘证明需附在投标文件中。踏勘现场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过时将不再等候)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翔街 26 号门口联系人:王老师联系方式:0311-81669100			
13.	响应文件提交 说明	响应文件提交说明: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 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4.	提交响应文件 地点及开标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2 网上开标室(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磋商响应人	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磋商响应人进行排序,推荐排 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磋商 响应人。			
1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57 万元人民币			
18.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河北科技大学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100%,付款前需按照工程审定金额的 3%缴纳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60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清。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 (2)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19.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投标人投标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证书扫描件或打印出上述网站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清单(只打印出投标货物所在页即可)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3)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4)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 (5)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 (6)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 (7)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 (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标准与办法。
- (9)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 和评标方法。
- (1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注: 国家现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依法取消的将不再执行。
- 磋商文件质疑期限: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必须以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形 20. 式提出,并于磋商文件规定质疑期截止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质疑书除详细写明质疑内容 外,还需标注质疑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传真、邮件、邮寄概不受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不予受理。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采购文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制作,采用电子投标开标评 21. 标,请供应商登陆河北省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时阅读相关通知,学习相关视频和操作手册。若报名 及下载采购文件以及投标过程中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1-66635062。

电子开标有关事项: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 0311-6663506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 "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 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2. -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 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 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
 -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

n/hbjyzx/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 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 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 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 投标人自负。
- 8.2 可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 8.3 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 9. 远程开标解密完成后,请投标人授权代表不要远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之后, 磋商小组将通过免提电话的方式与各响应单位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完成后,由磋商响应单位通 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并上传二次报价表。
- 23. | 交工时施工单位需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将垃圾清运出校。
-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参与投标,但为确保项目实施进度,1、2标段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25. 岩投标人中选多个标段,以评标顺序先的为准。开标评标顺序按照 1、2 的顺序进行。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实施期限、质量标准和工期
 - 1.3.1 招标内容: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标准: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工期: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磋商公告及前附表要求。
 - 1.4.3 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资格条件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个人。
 - 1.5 费用承担

磋商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其他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和澄清磋商文件,修改和澄清的内容将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潜在磋商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表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磋商响应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8) 中小企业专栏
- 3.2 报价说明
- 3.2.1 报价由磋商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以及磋商成果,参 照现行相关定额、计价依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经营状况,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 3.2.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3.2.3 磋商响应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的费用总和,包括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时并保证质量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内容,以及质保期保修服务。磋商响应人所报的最终报价是包含各项费用等所有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磋商响应人须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种因素和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这些因素或风险而导致的追加费用将不予以接受。
- 3.2.4 磋商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限价,超过限价的将予以废标。
- 3.2.5 成交磋商响应人应确定业务能力强、专业精通、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的技术骨干人员负责本项目工作,保证随叫随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相关文件。
 - 3.2.6 只允许报出唯一的报价,且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

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磋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3.4.1 磋商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 所规定时间、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 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
- 3.4.2 磋商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保证金,应从响应人基本账户转出。
- 3.4.3 对于未能按3.4.1 和3.4.2 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4.4未成交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磋商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磋商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成交磋商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工期、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要求、 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 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6.3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磋商承诺函均应加盖磋商响应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准备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4.2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3.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 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 0311-66635062。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投标人可以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4.4.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如要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4.3 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 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5 响应文件制作

- 4.5.1 投标人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hebpr.cn)",网站服务大厅(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4.5.2 投标人凭 CA 秘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磋商文件和相关文件。
- 4.5.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4.5.4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 hebpr. 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4.5.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4.5.6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将拒收。
- 4.5.7 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加密。
 - 5. 磋商程序
 -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5.2 磋商程序
- (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 (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 开标时,代理公司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代理公司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5) 磋商小组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初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人,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人。
 - (6) 磋商结束后,所有磋商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唱标人现场宣读;
- (7)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人的最后报价和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磋商小组按 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磋商响应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磋

商响应人,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磋商响应人。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

6. 评审

-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磋商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磋商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1.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响应人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 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响应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1.5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2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直至授予成交磋商响应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7. 合同授予

7.1 磋商结果通知

采购人将在磋商完成后向成交磋商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在发出通知书前,成交磋商响应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2签订合同

- 7.2.1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金额、实施期限、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2.2 成交磋商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依据评审报告供应商排名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若磋商响应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发生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录或者 发生重大变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 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磋商响应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磋商响应人若存在上述 的同样原因,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 7.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 8.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 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 8.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有效期限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 8.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
- 8.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8.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8.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 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 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讲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8.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8.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8.1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总则

- 1.1 评审原则
 - 1.1.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1.1.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 1.1.3 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1.1.4 定性的结论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 1.2 磋商小组主任

由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

2. 评审内容

2.1 资格审查

	1 以怕中旦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
2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 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有效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自己出具
6	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对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标时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网页(网址查不到供应商信息的,视为没有 不良记录);无不良记录、有效 (以评标时查询为准)
	结论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为通过, 否则不通过

- **备注:** (1)、上述资料第 1、2 项资格审查所需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在资格审查时任一项证件不合格的,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未按以上条款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的或证明资料缺项、提供虚假资料或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

合格,即为不通过评审。

2.2 初评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初审后作为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 a.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磋商响应人或法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b. 磋商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c.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d.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e. 报价未按规定要求填报的;
 -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g. 磋商响应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h.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磋商响应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其具有响应性。初步评审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后续磋商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磋商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磋商小组接收)。

符合性评审内容

偏差类型

重大偏差

1. 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符合磋商文件废标条件;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
- 4. 对响应文件拒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充。

细微偏差

- 1. 计算或文字错误;
- 2. 含义不明确, 文字错误;
- 3. 不改变实质内容的其他情况。

(细微偏差的补正不得改变实质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3 磋商及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人,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登记签字的先后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响应人均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人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人每项评分内容的得分。

2.3.1 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1) 评分方法

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评审30分,商务技术评审70分,技术评审单项评审因素得分按计分人的有效评分的加权平均计算。评分后,按下式计算总得分: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评审得分。

- (2) 评分原则
- ① 评分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 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其他违反本磋商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3.2 报价评分 (标准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人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

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为保证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恶意竞标,磋商后二次 报价低于项目成本价的为无效投标。项目成本价的计算方法:所有二次磋商报价 的算数平均值乘以 90%,低于项目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 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盖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3.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1) 商务技术部分标准分 70 分。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磋商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中商务技术部分等相关资料内容进行评审。
- (3)通过阅审,根据具体的评分标准对各子项进行评分,记入评分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就以上各项评分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磋商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 (4)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	------	------

1	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8分)	综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8.00-5.01 分;一般的得 5.00-3.01 分; 欠合理 的得 3.00-1.00 分;
2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8分)	综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8.00-5.01 分;一般的得 5.00-3.01 分; 欠合理 的得 3.00-1.00 分;
3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8分)	综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8.00-5.01 分;一般的得 5.00-3.01 分; 欠合理 的得 3.00-1.00 分;
4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8分)	综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8.00-5.01 分;一般的得 5.00-3.01 分; 欠合理 的得 3.00-1.00 分;
5	项目班子组成情况(8分)	综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8.00-5.01 分;一般的得 5.00-3.01 分; 欠合理 的得 3.00-1.00 分;
6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8)分)	综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8.00-5.01 分;一般的得 5.00-3.01 分; 欠合理 的得 3.00-1.00 分;
7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8分)	综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8.00-5.01 分;一般的得 5.00-3.01 分; 欠合理 的得 3.00-1.00 分;
8	防尘治理措施(6分)	综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6.00-4.01 分;一般的得 4.00-2.01 分; 欠合理 的得 2.00-1.00 分;
9	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等内容分析及 理解(8分)	综合比较各投标单位对项目重点难 点的分析和理解充分、恰当的得 8.00-5.01分;一般的得 5.00-3.01 分;欠合理的得 3.00-1.00分;

注: 1.以上评分项缺项者得0分。

- 2.4 磋商小组汇总评分结果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磋商响应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磋商响应人。
 - 2.5 磋商小组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

磋商小组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磋商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价格评分高的磋商响应人排序优先。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磋商响应人。

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磋商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河北科技大学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河北科技大学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河北科技大学修缮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施工具体内容,并与承包人协商确定调整后的工程款和工期。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设备明细见附件。

承包人所购材料、设备应为一线品牌产品(产品销量或市场占有率全国排名前十的品牌)。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型号的产品以供发包人及监理人挑选、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进场、使用。没有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一律不准进场使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提供样品及质量证明资料。承包人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进行实

验、检验。其实验方案包括次数、方法及程序等须符合国家及部门的规范、规定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责令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 1、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 2、当乙方具备进场施工安装条件后之日起至(30日)止。
- 3、乙方应当在本合同订立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有**针对性的施工** 方案,及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严格按计 划进度进行施工,保证按期完成任务。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 整工程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乙方施工进度滞后时,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增加施工人员和设备。
-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千分之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安排他人完成剩余 工作,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和 甲方认可的工期顺延除外。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通常标准和甲方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修复仍不合格的,每验收不合格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

五、质保期: 五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 质保期届满,发包人应当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应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至合格。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正,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在质保期内对发生的问题拒绝维修、不及时维修或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修复,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内扣除。

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10 年。质保期届满,承包人仍应在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对工程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预算总价人民币: (大写): 元(Y 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及工程决算书,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同意后,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2、工程款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u>合同金额的 30%</u>,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u>合同金额的 70%</u>,经河北科技大学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u>工程审</u>定金额的 100%。
- (2)付款前乙方需按照<u>工程审定金额的 3%缴纳质量保证金,打</u>入财务处指定账户。若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工程审减额不超过报审额 10%的, 提取的审计费由甲方承

担, 审减额超出报审额 10%以外部分提取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七、承包要求

乙方保证具备承包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不存在借用资质、挂靠等行为。乙方存在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借用资质、挂靠等情形的,乙方应按全部工程款的一倍赔偿甲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而影响其效力。

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整体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名单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工资发放证明。乙方存在转包、违约分包、临时拼凑工程队进行施工等行为,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单位施工直至解除合同。

八、双方工作:

甲方工作:

- 1、协调施工方现场用水、用电,接入及相关费用的交纳。
-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障碍。
- 3、负责工程监理,控制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和进度。
- 4、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工作

-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安全操作程序进行施工,建 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控制施工质量。
- 2、严格按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进行施工,保护施工 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
 - 3、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施工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并经

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 4、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消防、保卫、安全,确保施工人员及 其他人员人身安全,如因工程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或因使用 不合格材料产生人身损害、投诉等情况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 的所有费用。隐蔽工程经甲方检验认可并留影像资料后,方可进行下 道工序。
- 5、已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6、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合理使用施工 区域范围,控制建筑垃圾堆放面积。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 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九、招标书、投标书及澄清文件、工程施工中的双方洽商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份,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 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者,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3、本施工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河北科技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地 址:			
裕翔街 26 号				
电 话: 0311-81669100	电 话: 0311-			
传 真:	传 真: 03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箱:	邮箱:			
签订日期: 2020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技术资格证	主要资历、经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书	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一、总部人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八 他八贝 					

附件 2:

工艺技术表

序	主要施工	施工方式	施工工艺	施工遍数	质量等级
号	环节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主材供应表

序号	建材 名称		品牌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规格	质量等级	备注
1	<u> </u>	1						
		2						
		3						
		4						
		1						
2		2						
2		3						
		4						
		1						
3		2						
3		3						
		4						
		1						
4		2						
4		3						
		4						
_		1						
		2						
5		3						
		4						

注: 每项主材提供不少于四家供应商, 供甲方挑选。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技术要求

- 1、新校区非上人屋面
- 1. 拆除防水层
- 2.3+3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型,上卷高度 250mm
- 3. 20mm 厚 DS 找平层, 砂浆中掺聚丙烯 0. 75kg/m³
- 2、余方弃置
- 1. 垃圾清理出校、运距自行考虑
- 2. 屋顶有杂物的,由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进行清除。特殊部位处理要得当,如落水口、通风口、排气孔等部位应加层处理。立面防水应粘贴牢固,日光主照方向应加防止融落措施。有落水斗、通气孔维修及设备移放、杂物清理等项目需增加成本的,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包含在每平米总报价中)。
 - 3、施工过程中执行监理及甲方监督。
- 4、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后,须报监理检验并告知甲方进度,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5、执行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须经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才能使用。
- 6、中标人须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所有用于本工程现场的材料设备均应选用知名品牌产品,并得到使用方和建设管理方认可。

- 7、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注明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质量等级、技术参数等重要指标。
- 8、材料设备须经采购人与相关部门人员验收后方可进场,隐蔽 工程或其他关键工序须经采购人与相关部门人员验收并留下影像资 料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9、文明施工,施工产生的垃圾要搬运下楼或吊装下楼,然后清理出校;坚决不允许从屋顶往下扔,保护好施工现场之外的瓷砖及地面。
 - 10、质保期要求: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为5年。
-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JAZB-2021-31-1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磋商响应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八、中小企业专栏

••••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完

全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愿意以我方最终报价,依据磋商文件和我方响应文件

以及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承诺的内容和条件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

目。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磋商响应人,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的

报价,工期为 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并按照

磋商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为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并在收到

成交通知书后,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3.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有关资料以及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供的全部

文字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意为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承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行为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u>(填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电话号码并保持磋商当日畅通,磋</u>商小组将通过该联系方式与各供应商进行远程磋商。)

年月日

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大写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工期		
质量等级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所报价格系用人民币元表示。
 - 2、此表合计应与"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致。
- 3、磋商响应人应另行准备最终报价表(按本表格式,把标题改为"最终报价表"即可),供参加磋商时二次报价用(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填报二次报价,并通过系统提交签字或盖章后的最终报价表)。

本表后附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 应 商: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造价工程师专用章:(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注:本页须加盖有效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如果使用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盖章的,还须在本页后附: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的委托协议书、造价咨询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一个造价咨询单位只能为一个供应商做造价咨询业务。

四、技术部分

磋商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文字、图片、 图表等形式,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部分资料:

1. 磋商响应人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组建	建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称		企业性	上 质	
资质情况							
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联系人		手机		
经营范围							
企业概况		管理人员:	人				
	自有人	固定工:	人	其 中			
	数	合同工:	人	技术人员		人	
		合计:	人				
企业自述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主要见下表:

2.1 本项目人员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务	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表后附人员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等扫描件)

2.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工作 年限			
资	格证书及等级					
	证书编号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	A F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		

项目经理(必须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安 B 类且无在建项目)

项目经理无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承诺书

致: 河北科技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u>(项目名称)</u>(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2.2.2 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资格证书	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3. 施工方案

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 (2)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 (3)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4)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5) 项目班子组成情况
- (6)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 (7)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 (8) 防尘治理措施
- (9) 雨季施工措施

以上可不按顺序编制,但须有相应内容。

4. 磋商响应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偏差说明

磋商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若无偏差,可不填此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此处附磋商响应人资格审查表 1、2 项的扫描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参考如下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u>(单位名称)</u>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没有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有上述情况 或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 起的一切后果。

>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磋商响应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其他企业可删除本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音	R 民政部 中国	 	> 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	见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1, 且本单	位参加
	单	位	的
	_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人福利	引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引性单位注册商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長。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村	目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删除本项。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可删 除本项。